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九号有限公司（Ninebot Limited，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彭凯、沈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沈昭、张天择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上市以来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重大合同；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对外投资情况；

7、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材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与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的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上市以来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及备查文件等相应文件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三会文件、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查询和了解。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制订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切实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其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文件、上市以来的三会文件及公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明细、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合同文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及对外披露文件，就相关情况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使用项目和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文件、三会文件、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沟通。

核查意见：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与业务开展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了解近期行业与市场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

核查意见：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及行业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经营状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于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公司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检查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九号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或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代表人签字：彭凯 沈昭

彭凯 沈昭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黄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伍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黄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工作由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接替，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完整性、核心竞争力、研发项目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 伍夏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一、黄河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黄河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黄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6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产品部总监、研发总监，首席轮值技术官等职务，主要负责公司康复机器人领域的研发工作。

黄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黄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黄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组织和管理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康复机器人项目，打造以外骨骼康复机器人为中心的康复机器人产品线系列。目前公司康复机器人研发项目团队人员结构稳定，黄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康复机器人研发工作将由公司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发展。

黄河先生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共取得 31 项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黄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黄河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股权激励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具体要求，双方对竞业限制事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黄河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暂未任职于其他企业，未发现黄河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四）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直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通过南京志思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未来黄河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股份，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及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黄河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康复机器人研发工作将由公司高级研发总监仇凯先生接手负责后续推进。高级研发总监仇凯于 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研发部经理，对于医疗法规注册、软件开发、生物反馈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目前双方已完成平稳交接、过渡。因现阶段公司康复机器人业务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业务体量还未形成规模效应，黄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72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 27.09%。硕士研究生 34 人，本科 114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人员 24 人。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运营工作均正常开展，黄河先生离职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4 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志愚、黄河、仇凯、高飞、刘文龙
本次变动后	王志愚、仇凯、高飞、刘文龙

综上，黄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研发项目推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河先生已完成各项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长期、丰富的研发管理和技术经验，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不断完善内部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机制，同时通过市场招聘、第三方推荐等多种渠道充实队伍，不断增强研发技术团队的综合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黄河先生已与公司办理了相关工作的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项目推进、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黄河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专利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黄河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康复器械研发与技术团队，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现有研发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研发与技术的持续发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伍夏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伍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伍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伍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目前伍夏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公司与伍夏先生签署的《咨询服务合同》，伍夏先生离职后，仍将继续为公司提供营销市场调研，营销策略方案、产品需求调研、方案等咨询服务，支持协助相关业务开拓和市场营销工作的后续开展。与此同时，公司亦将多渠道充实管理队伍，确保相关业务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日，伍夏先生通过南京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3,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通过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未来伍夏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有股份，严格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伍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伍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威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公开发布 MSAP 移载式 VCP 设备、太阳能垂直连续硅片电镀设备（第三代设备）、垂直连续陶瓷电镀设备及水平镀三合一设备（水平 DSM+PTH+FCP 设备）。

（一）MSAP 移载式 VCP 设备

芯片制造和封装技术的升级，对应一级封装所需的载板需求更轻薄、线路更精细、线宽 / 线距最小达到 8μm/8μm。长期以来，用于 MSAP 载板电镀加工的设备分别由日企、韩企、台企垄断。东威科技凭借其在 PCB 领域夜夜不倦的深耕，积累了丰富的设备开发制造经验和技术，推出的 MSAP 移载式 VCP 设备拥有更先进的制程能力、更稳定可靠的表现和更优越的性价比。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主要能力：

(1) 尺寸规格：客户定制化设计；

(2) 板厚厚度：0.036-1.2mm；

(3) 底铜 3um，全板镀厚 25um，R 值≤4um；pattern 电镀 23um，整板内 R 值≤6um，单颗内 R 值≤3um

(4) X-VIA 镭射通孔，孔径 75um，深度 60um/100um/150um，镀厚 18um，dimple＜5um

(5) 设备节拍：MIN：27 秒；

(6) 设备产能：MAX：133 PNL/h。

2.设备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于高阶 HDI 产品和 MSAP 工艺产品的电镀加工。

3.设备主要优势：

(1) 专用挂具设计，整个电镀过程中，板面与设备无接触，采用对称桥式弹性多点碳刷导电，导电可靠性高；上下夹具导电，电流从板上下端导入，导电均匀性更好；在电镀槽中，板与板间无导杆或边框，间隙控制在 0-5mm 可调，有效解决了边缘效应，提升了电镀均匀性；

(2) 采用循环水浴恒温导电系统，既能提高导电可靠性又能防止污染物掉入铜槽内；

(3) 特殊的前后处理，采用 X-Y 轴机械手升降按需独立跨槽，避免产品反复暴露在空气中，减少每个节拍中的无效时间（非处理时间），减少带出量及交叉污染；

(4) 独特的铜槽设计，采用共阴极多阳极或共阳极多阴极，每片产品阳极或阴极独立对应一组整流机，料号切换时效高，故障风险小，同时提升电镀均匀性。

(二)太阳能垂直连续硅片电镀设备（第三代设备）

第二代太阳能垂直连续硅片电镀设备于 2022 年初交付客户，经客户反馈均匀性、破片率等重要指标均达到要求，目前已完成客户验收。基于此，公司正继续加大研发力度，结合工序、破片率等因素，研制效率高、成本低、性能更优的 8000 片 / 小时第三代设备，计划于 2023 年上半年出货至客户处。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主要能力：

(1) 尺寸规格：H210mm*W105mm；

(2) 厚度：110μm-180μm；

(3) 电镀均匀性：R≤10%；

(4) 破片率要求：＜1‰；

(5) 设备产能：达 8000 片 / 小时。

2. 设备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于光伏电池栅格线的电镀加工，代替传统银浆工艺。

3. 设备主要优势：

(1) 独创的精密自动上下料机，不碎片、上料重复精度高、上料节拍时间快、设备运行稳定；

(2) 专利级的精密硅片电镀挂具，高精度、高稳定性、可配合实现硅片垂直连续电镀装备大产能化；

(3) 专利级的连续传动技术，可有效控制硅片传输过程中的稳定性，减少碎片率。

(三)垂直连续陶瓷电镀设备

陶瓷基板在半导体、电子电力系统、锂电池行业、IC 领域、LED 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和前景。迄今为止，陶瓷电镀还是采用最原始的槽式设备，均匀性差、电镀后需要刷磨 10-30μm、无法自动化，无法满足科技进步的要求。东威科技推出的该款设备，具有均匀性极佳、完全自动化生产的优点，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主要能力：

(1) 产品厚度：0.1-2mm；

(2) 镀层厚度：10-100μm，COV＜10%；

(3) 镀层品质：无颗粒、无氧化、无破片、无漏镀

2. 设备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及芯片领域的陶瓷 / 玻璃产品的电镀加工。

3. 设备主要优势：

(1) 上下钢带独立驱动系统，控制上下钢带 10mm 范围内相对同步传动；

(2) 陶瓷片专用电镀夹，可实现不碎片、电镀 100μm 与产品不粘连、可配合自动化上料；

(3) 浸泡槽过槽方式，无挡水滚轮，电镀全程产品板面无接触。

(四)水平镀三合一设备

水平镀三合一设备，可实现水平除胶渣、化学沉铜、电镀工艺三合一，目前已在客户处中试线，运行状况良好。主要用于对品质、信号、耐气候性、稳定性要求更高的 PCB 领域电镀，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5G 基站、服务器、云储存、航空航天等，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 设备主要能力：

(1) 尺寸规格：Max. 650*650mm ；Min. 300*300mm；

(2) 板件厚度：最薄 0.3 mm ；最厚 3.2 mm；

(3) 有效孔径：通孔 Min.0.2mm AR 12:1 ；盲孔 Min.0.075mm AR 1:1；（其中，更高孔径比需要修改设备相关的参数设计配置）

(4) 基材规格：FR-4、FR-5、BT、G-TEK、PP、PI 等；

(5) 均匀性要求：CoV 值≤5%；

(6) 背光等级：≥9.5 level（背光等级为 1.0 - 10.0）。

2. 设备主要功能：

主要是导通孔后增加底铜厚度，为后续上 VCP 电镀铜提供更好的粘稠附着力，可有效避免类似分层、甩铜现象，有效提高制程能力。

3. 设备主要优势：

(1) 夹具的自动涨紧及钢带传动设计，能够自动调节夹具的松紧程度，保证夹具平稳带动线路板传输；

(2) 独特的反电解消铜设计，自动清洁减少夹具铜结晶，保证夹具的夹板导电功能，比传统硝酸消铜更安全环保；

(3) 阳极盒消除气泡装置，克服了原有技术中的不溶性阳极产生的气泡容易粘附在产品孔内，造成品质不良。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MSAP 移载式 VCP 设备多以国外进口设备为主，公司自主研发的该电镀设备能够实现国产替代，也是对公司在薄板和超薄板上电镀填孔的一个补充，能彻底解决行业内所有 PCB 板的填孔和电镀存在的痛点。

（二）公司新一代的太阳能垂直连续硅片电镀设备将是世界独创，能够达到高产能、低破片率、低运行成本、占地小、清洁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好维护的目的。

（三）通过市场调查和专利检索，目前陶瓷行业市场上都采用龙门电镀，公司自主研发的垂直连续陶瓷电镀设备为国内首台陶瓷电镀设备。

（四）公司自主研发的水平镀三合一设备可实现水平除胶渣、化学沉铜、电镀工艺三合一，有利于下游客户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减少污染。该设备属国内首创，有望打破国外对水平镀设备的垄断现状，在性能、服务、性价比、均匀性等技术指标方面优势明显，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先发优势。

以上新产品，一方面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增强客户黏性，作为国内厂商中较早布局者，能进一步增强拓宽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会，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整体竞争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提升。公司专注于电镀设备的研发与设计，实现电镀设备的“做新、做优、做精”，对公司电镀设备的市场拓展、领域的渗透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重大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未来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于春宇、于洋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于春宇、于洋、余力、王瑞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会议资料；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4、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募资资金使用凭证等；

5、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等资料；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

6、查看公司主要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阳光诺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和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和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与公开披露的公告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制定的与募集资金相关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已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并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及相关内部控制文件；了解了阳光诺和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查阅了主要合同；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对外投资的原因及背景，以及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违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大额投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对外投资情况，督促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了解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了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应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和政策、持续注重研发创新投入、紧密追踪下游领域前沿需求，对于可预见的行业趋势提前准备应对措施，避免行业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的波动，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鉴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的累计金额较大，能否收回本金和获取投资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应充分评估对外投资对公司资金安排、生产经营的影响，合规、审慎开展对外投资，避免大额投资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所投资金安全、可回收，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充分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推出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同时财政部也相继修订发布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继续积极组织学习。同时，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行。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阳光诺和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当中，上市公司给予了积极、主动的配合，完整的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资料。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阳光诺和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于 洋 于春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35,8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7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7,842,8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35,82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70,908,422 股的比例为 1.77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99 元 / 股，最低价为 14.76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7,842,836.0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9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杜柯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7,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2729%，杜柯呈先生于 2021 年 7 月离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杜柯呈先生仍然处于董事虚拟任期内，直至 2023 年 5 月，且杜柯呈先生为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杜柯呈先生提交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杜柯呈先生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柯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7,595	14.2729%	IPO 前取得；7,207,5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柯呈	0	0%	2022/12/16 ~ 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373,220 股	7,207,595	14.27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杜柯呈先生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前，因二级市场价格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和”）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生物”或者“公司”）股份 509,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94%，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科”）持有硕世生物股份 482,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28%，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鑫”）持有硕世生物股份 447,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42%。上述三家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65%，上述股份禁售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到期。

上述三家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房永生先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1.1893%的股份，上述三家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资金需要，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含）927,736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826%。其中：泰州硕和减持不超过（含）366,233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48%；泰州硕科减持不超过（含）271,536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632%；泰州硕鑫减持不超过（含）289,96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4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09,655	0.8694%	IPO 前取得：509,655 股
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82,352	0.8228%	IPO 前取得：482,352 股
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47,993	0.7642%	IPO 前取得：447,99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